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募集资金投入效果, 募集资金投入收益.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期末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送红股0股(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名称: 惠州华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聚焦汽车智能化、轻量化, 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

1) 汽车电子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领域, 主要面向整车厂提供配套服务, 包括与客户同步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精密压铸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主要指合金、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精密加工件及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 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工艺, 以精密模具技术为核心, 持续打造一站式服务模式, 致力于为各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

3) 消费电子 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主要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消费电子业务主要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

4)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其他业务主要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

5)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金额历史新高, 占营业收入的9.03%, 其中汽车电子研发投入占其营业收入12.08%。

6) 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领先、客户资源丰富、制造能力强等方面。

7) 未来展望 未来,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提升产品竞争力, 扩大市场占有率, 实现高质量发展。

8) 风险提示 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

9) 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 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1) 结论 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2) 附录 本报告附件包括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文件。

13) 其他 公司还将按照监管要求, 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5) 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 提升核心竞争力。

16) 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7) 其他 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运营效率。

18)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9) 其他 公司将秉持诚信经营原则, 履行社会责任。

20) 结论 公司将持续努力,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21) 附录 本报告附件包括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等文件。

22) 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报告,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4) 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 提升核心竞争力。

25) 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6) 其他 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运营效率。

27)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8) 其他 公司将秉持诚信经营原则, 履行社会责任。

29) 结论 公司将持续努力,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30) 附录 本报告附件包括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等文件。

31) 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报告,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3) 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 提升核心竞争力。

34) 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5) 其他 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运营效率。

36)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7) 其他 公司将秉持诚信经营原则, 履行社会责任。

38) 结论 公司将持续努力,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39) 附录 本报告附件包括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等文件。

40) 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报告,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金额历史新高, 占营业收入的9.03%, 其中汽车电子研发投入占其营业收入12.08%。

3、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领先、客户资源丰富、制造能力强等方面。

4、未来展望 未来,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提升产品竞争力, 扩大市场占有率, 实现高质量发展。

5、风险提示 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

6、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8、结论 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9、附录 本报告附件包括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文件。

10、其他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 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 提升核心竞争力。

13、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4、其他 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运营效率。

15、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6、其他 公司将秉持诚信经营原则, 履行社会责任。

17、结论 公司将持续努力,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18、附录 本报告附件包括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等文件。

19、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报告,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1、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 提升核心竞争力。

22、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3、其他 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运营效率。

24、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5、其他 公司将秉持诚信经营原则, 履行社会责任。

26、结论 公司将持续努力,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27、附录 本报告附件包括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等文件。

28、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报告,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0、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 提升核心竞争力。

31、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2、其他 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运营效率。

33、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4、其他 公司将秉持诚信经营原则, 履行社会责任。

35、结论 公司将持续努力,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36、附录 本报告附件包括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等文件。

37、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报告,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9、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动态, 提升核心竞争力。

40、投资者保护 公司将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1、其他 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运营效率。

42、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3、其他 公司将秉持诚信经营原则, 履行社会责任。

44、结论 公司将持续努力,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45、附录 本报告附件包括年度报告全文、摘要等文件。

46、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项下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报告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七)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八)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九)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一)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二)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三)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四)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五)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六)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七)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八)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十九)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一)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二)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三)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四)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五)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六)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七)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八)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十九)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一)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二)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三)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四)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五)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六)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七)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八)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十九)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十)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十一)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十二)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十三)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十四)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十五)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十六)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十七) 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惠州华阳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向供应商惠州云海联发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7]693号)的核准,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0, 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 739, 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 000, 000.00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 960, 000.00元。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0, 800, 000.00元,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939, 027, 008.41元, 2023年4月将“汽车握系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人民币3, 686, 847.5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本息及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 663, 865.96元, 未支付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全部销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 280, 991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 399, 997, 977.1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承销费)人民币1, 792, 611.2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 397, 705, 365.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4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00204号)。

2023年度,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3, 171, 594.74元(包含以前年度未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16, 494, 541.45元, 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限待届满后, 以募集资金支付),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持有经批准用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理财产品(包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470, 000, 000.00元,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34, 794, 023.33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29, 635, 711.45元, 已开票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限待届满后, 以募集资金支付)人民币16, 494, 541.45元,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7, 719, 931.9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实行专款专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各自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0月,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州惠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数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数码”)、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工”)、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各方在专户的权限和分工。2023年10月, 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 “广发证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的监管职责。2022年11月, 公司及子公司华阳数码数码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保荐协议均(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华阳光电、华阳精工、华阳通用、华数数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已终止。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各自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华阳精工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华阳数码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保荐协议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附件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 000, 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实施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实际理财产品人民币920, 000, 000.00元, 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450, 000, 000.00元, 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470, 000, 000.00元。本年, 公司使用理财产品时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人民币253, 394, 477.6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提供方名称, 产品类型,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拟募集资金等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采购和使用时,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事宜的公告》